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文件

罗教〔2014〕14号

关于印发《罗湖区 2014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

现将《罗湖区 2014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罗湖区 2014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法》，坚持按学区地段免试就近入学和公平公正、简便合适原则，保持招生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招生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积极稳妥地推进招生方法改革，规范招生办法，促进教育公平。把招生工作和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结合起来，优化招生服务，切实保障符合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二、招生对象

1、小学一年级

凡年满六周岁（2008 年 8 月 31 日及此前出生），在罗湖区合法居住，有学习能力，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适龄儿童：

- （1）深圳户籍儿童；
- （2）享受相关政策优惠人员的子女；
- （3）符合市政府“1+5”文件规定，父母在罗湖区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非深户籍人员子女。

2、初中一年级

在罗湖区居住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现就读小学六年级的深圳户籍学生；
- （2）现就读小学六年级享受相关政策优惠人员的子女；
- （3）目前在我区就读小学六年级，符合市政府“1+5”文件的规定，父母在深工作，且在罗湖区连续居住 1 年以上，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非深户籍学生。

三、申请学位需提交的材料（验原件，不用交复印件）

按照市有关政策规定,根据适龄儿童的户籍情况,申请人需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1、深圳户籍儿童

(1)**户籍证明材料:**儿童出生证(申请小学一年级需提供)、全家户口本。

(2)**住址证明材料:**适龄儿童父母(或监护人)在学校招生地段内的有效《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租房居住的提供现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房屋租赁管理所出具的《房屋租赁凭证》。

2、非深户籍儿童

申请学位的非深户籍儿童必须是父母在罗湖区连续合法居住1年(系统自动比对,不到1年的不接受申请)以上,且能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户籍证明材料:**儿童出生证(申请小学一年级需提供)、适龄儿童及其父母的原籍户口本、深圳市居住证。

(2)**住址证明材料:**适龄儿童父母(或监护人)在学校招生地段内的有效《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租房居住的提供现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房屋租赁管理所出具的《房屋租赁凭证》。

(3)**就业或社保证明材料:**适龄儿童父母(或监护人)持有本市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工伤保险证明,或者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完整纳税证明。

(4)**计生证明材料:**适龄儿童父母现居住地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

(5)**就学联系函:**适龄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以上教育管理部门开具的就学联系函。

3、享受相关政策优惠人员的子女

属于享受政府特殊优惠政策人员的适龄子女，在申请学位时除应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外，还应出具优惠政策规定的有关材料。

4、台、港、澳及外籍儿童

(1) **台湾籍儿童：**①区台办出具的《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书》和区教育局批准同意入学的《台湾学生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申请表》；②申请学生及其父母或委托监护人的身份证明、《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③法定监护人在本学区的有效《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或由现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房屋租赁管理所出具的《房屋租赁凭证》。

(2) **港澳及外国籍儿童：**根据有关政策，港澳及外国籍儿童到民办学校申请学位。

四、招生程序

1、**网上预申请。**小学4月2日—4月16日、初中4月25日—5月8日，家长（学生）登录“罗湖教育信息网”——“学位申请”栏目，按指引进入“罗湖区2014年小一学位网上预申请系统”或“罗湖区2014年初一学位网上预申请系统”报名。

对实行学区住房学位申请限制的学校，如申请人的住房已被锁定，则只能申请分流学校（详见附表二）。分流学校在网上申请时会自动提示。为减轻以后的分流压力和矛盾，控制申请量，初中招生拟按往年做法实行提前分流。对深圳中学、市第二实验学校、翠园中学初中部、翠园中学东晓校区、罗湖外语学校、桂园中学等几所学位特别紧张的初中学校实行申请条件（类别）限制，视学校的学位紧张程度设定不同的申请类别限制，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地段生直接指引到分流学校申请学位。

2、**验核申请材料**。小学4月19日—21日、初中5月10—12日，家长根据适龄儿童的户籍和申请学段，带齐学位申请材料原件（不用带复印件），到学校验核。

3、**就读和免费资格审核（30天）**。学校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送交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审核。

4、**学位安排及统筹**。根据申请儿童（及监护人）的学位申请类别和学位申请积分，按顺序录取。对个别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超过招生计划的学校，进行统筹调剂。

5、**公布新生名单**。小一6月25日、初一7月10日公布新生名单。申请人可直接到申请学校查询学位申请结果，已安排学位的凭申请回执到学校领取《新生报到通知书》。

6、**新生报到时间**。具体时间以学校的《新生报到通知书》为准。

五、招生办法

采用“类别+积分，类别优先，后取积分”录取方法。对深圳户籍和符合“1+5”政策的非深户籍适龄儿童均在划分学位申请类别的基础上再按申请儿童及监护人的居住或社保工伤保险时间（或营业执照纳税时间）、计生等状况计算积分（具体见《学位申请分类及积分表》）。录取时，先按类别顺序录取，同类别如果不能全部录取，则按积分从高到低录满为止。

1、学位申请分类方法

家长网上填报申请信息后，招生系统根据申请人填报的户籍、住房性质等情况自动给出申请类别，共分A、B、C、D、E、F六类。学校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学位申请材料和有关部门的审核结果，确认学位申请类别。

2、学位申请积分办法

家长网上填报入学申请信息后，申请系统根据申请儿童及监护人的状况，自动给出该申请儿童的学位申请积分。积分由基础分和加分两部分组成。基础分根据申请儿童的户籍和住房性质设定分值，加分项目及办法如下：

(1) 深圳户籍学生：按申请适龄儿童家长（监护人）在学区的连续居住时间加分，提交房产证的按房产证签发日期；提供特殊自有住房的按父母（监护人）户籍迁入该房产地址时间（户口没有迁入该地址的不加分），每满 1 个月加 3 分；提交《房屋租赁凭证》的按租赁凭证的登记（备案）时间，每满 1 个月加 2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60 分。

(2) 非深圳户籍儿童：提供社保证明的按申请儿童父母（监护人）累计缴交社保工伤保险时间；提供营业执照的，按该营业执照的纳税时间（纳税证明可到税务局服务窗口出具）计算加分，每增加一个月加 1 分。只有基本养老保险，没有工伤保险的不加分，提交工商营业执照而没有纳税记录的不加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60 分。

(3) 独生子女加 10 分（需提供独生子女证明）；深圳户籍租房居住，能提供无房证明（由市房屋产权登记中心出具）的加 10 分。

(4) 居住或社保工伤保险时间为连续计算，如中途中断时间超过 3 个月以上，则从离报名日期最近的续签、续保时间开始计算。计算居住、社保的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

(5) 家长网上填报申请信息后，报名系统根据申请儿童及监护人的状况，自动给出该申请儿童的学位申请积分，学校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学位申请材料 and 有关部门的审核结果，确认该申请儿童的学位申请积分。

附表一：学位申请分类及积分表

类别	申请人情况	基础分	加分项目及标准	
			项目 1	项目 2
A 类	罗湖户籍，学区购房居住（父母或监护人有该学区商品房，且实际居住，产权份额 $\geq 51\%$ ）或原居民祖屋（所在社区和街道办出具证明）。	100 分	深圳户籍： 1、提交房产证的按发证日期；提供特殊自有住房的按父母（监护人）户籍迁入该房产地址时间（户籍没有迁入该地址的不加分），每满 1 个月加 3 分。 2、深圳户籍租房按租赁凭证登记备案时间，每满一个月加 2 分。 3、加分最多不超过 60 分。 非深圳户籍： 1、提供社保证明的按申请儿童父母（监护人）累计缴交社保工伤保险时间；提供营业执照的，按该营业执照的纳税时间（纳税证明可到税务局服务窗口出具）计算加分，每满一个月加 1 分。 2、只有基本养老保险，没有工伤保险的不加分，提交工商营业执照而没有纳税记录的不加分。 3、加分最多不超过 60 分。	深圳户籍租房居住，能提供儿童父母无房证明（由市房屋产权登记中心出具）的加 10 分。 独生子女加 10 分。
B 类	1、深圳其他区户籍，学区购房居住（父母或监护人有该学区商品房，且实际居住，产权份额 $\geq 51\%$ ）； 2、享受政府优惠政策人员子女，父母或监护人学区购房居住（且产权份额 $\geq 51\%$ ）。	90 分		
C 类	1、罗湖户籍，父母或监护人在学区有特殊自有住房或祖辈房。 2、享受政府优惠政策人员子女，父母或监护人学区有特殊自有住房（且产权份额 $\geq 51\%$ ）。	80 分		
D 类	1、罗湖户籍，父母或监护人在学区租房居住； 2、深圳其他区户籍，父母或监护人在学区有特殊自有住房或祖辈房； 3、非深户籍，父母或监护人在学区购房居住，且产权份额大于 51%。	70 分		
E 类	1、深圳其他区户籍父母或监护人在学区租房居住； 2、享受政府优惠政策人员子女，父母或监护人在学区租房居住； 3、非深户籍，父母或监护人在学区有特殊自有住房。	65 分		
F 类	非深户籍，父母或监护人在学区租房居住。	60 分		

注：

1、居住在军产房、集资房、自建房，能证明房产确属适龄儿童父母（或监护人）所有并居住的，按特殊自有住房处理。

2、享受政府优惠政策人员，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学位安排原则及方法

(1) 按学区地段免试就近入学。

(2) 根据学位申请类别和积分，按照“类别+积分，类别优先，后取积分”的原则，不同申请类别不比较积分，积分只在同一类别的申请人之间比较，录取顺序仍按 A、B、C、D、E、F 类别顺序录取，同一类别学生则按积分从高到低录取。

(3) 为减轻申请压力，同时，引导非深户籍租房户向学位较松学区流动，学位紧张的学校，对租房户可增加地段内合法租房居住至少半年至 1 年以上的要求作为正式受理申请条件(各学校的租住时间限制将于学位申请开始前在“罗湖教育信息网”——“学位申请”栏公告)。招生系统设定各校的最低租住时间限制(一年、半年、一个月)，不符合最低租住时间控制的申请人招生系统将拒绝申请。

(4) 全区统筹学位安排。如地段学校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超出招生计划数，区教育局将进行分流调剂。申请学位时签署了服从安排承诺的，若所属地段学校学位特别紧张，在顺序录取未能安排的情况下，教育局尽量将其调剂到有学位的学校就读；没有签署服从安排承诺的或不服从调剂的适龄儿童由家长自己联系就读学校，教育局不再负责安排学位。

(5) 未录取到公办学校就读，符合市政府“1+5”政策的学生，将由政府发放学位补贴，可由教育局安排或家长自主选择到我区通过广东省规范化学校验收的民办学校就读，民办学校要优先接收。学位补贴标准按照《深圳市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位补贴试行办法》等文件执行，即：小学不超过每人每年

5000 元、初中不超过每人每年 6000 元。就读学校学费高于补贴标准的，由家长补齐差额。

4、继续实行学区住房学位申请限制

为了缓解我区个别公办学校学位持续特别紧张的局面，科学、公平、合理地配置教育资源，在历年学位特别紧张的部分学校继续实行同一套住房在学制范围内（小学六年、初中三年）不可重复申请学位的规定：

（1）学区内一套住房只允许一户住户的孩子申请学位，如同一套有多个孩子申请学位，必须是相同的父母或监护人。

（2）如果某套住房住户（租户）的小孩已经申请过某小学（或初中）的学位，该小孩在该校上学期间，其他住户（租户）不能用此住房资料向该学校申请学位。

（3）实行该政策的学校，家长在网上报名系统录入住房信息时，只需在系统内设定的住房信息中选取，不用自己录入地址，家长选择该套住房并申请成功，该住房即被锁定。另外不同父母的儿童再以该套住房申请时，电脑报名系统将拒绝申请。一套住房被锁定后，小学六年（初中三年）后才解除锁定状态。住房是否被锁定可到对应学校查询。

（4）实行学区住房学位申请限制的学校，招生系统将进行自动记录和核对。对申请年限间隔不到，申请人的住房已被锁定（即以该住房申请入读的学生仍然在读），不符合该校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提供备选分流学校。分流学校在网上申请时会自动提示。具体如下：

附表二：住房锁定备选分流学校

住房锁定地段学校	备选分流学校
螺岭小学	靖轩小学、向西小学
翠竹小学	怡景小学
红岭小学	罗湖小学
翠北小学	水田小学
笋岗小学	罗湖小学
深圳中学	东湖中学
翠园中学东晓分校	松泉中学
罗湖外语学校	罗芳中学

(5) 今年拟在去年螺岭小学、翠竹小学、翠北小学、红岭小学、笋岗小学、深圳中学初中部、翠园东晓校区、罗湖外语学校初中部等学校列入试点的基础上，增加锦田小学。同时，根据深圳小学、第二实验学校的要求，增加二所市属学校。

六、配套措施及工作要求

(一) 优化和完善招生管理系统，实现学位申请无纸化。

对招生系统进行升级优化，争取免费资格审核有关部门的支持，在计生证明实现网上自动比对的基础上，尽可能地争取其他入学证明材料在网上填报采集后自动进行比对核实。同时，在招生系统加入无纸化平台，通过“高速文档拍摄仪”和识别处理软件，实现证件的即扫即传功能。因此，申请人到学校验证只提交证明材料原件，不用提交复印件。学校验核证明材料原件后，将原件扫描上传至招生系统存档和供有关部门审核，学

校、教育科和有关部门可随时、随地登录招生系统查看申请人的学位申请资料，实现学位申请、审核无纸化和网络信息化。

（二）做好住房信息采集、整理工作。做好实行学区住房学位申请限制新增学校地段内住房信息的采集、整理工作。将新增学校的学区住房信息提前导入到招生管理系统。对去年已实行学区住房学位申请限制的学校原有住房信息进行补充、整理、核实，并开放有条件公开查询功能。

（三）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各学校要把招生工作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结合起来。改进工作作风，简化程序，减少办事环节。对咨询、申请学位的家长、学生提供热情、规范的一站式服务。招生期间，学校要按要求开放电脑室，安排专人指导、协助家长上网申请学位。要设立专门的咨询电话和接待人员，耐心解答家长、学生的问询，杜绝冷漠、粗暴的工作态度。教育科也要设立专门的咨询电话，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接待。同时，在罗湖教育信息网上提前发布招生公告和招生指南，公布各学校的招生咨询电话，印制《罗湖区 2014 年学位申请指南》，向幼儿园、各有关学校、街道社区发放，使我们的招生政策家喻户晓。

（四）做好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要组织学校行政、负责招生的有关人员学习、培训，使我们的学校领导、招生管理人员、工作人员了解招生政策，熟悉招生程序，掌握招生方法，确保我们的招生改革能顺利实施。同时，能为家长、学生提供更好的指导和服务。

（五）严格执行招生政策。要加强招生政策宣传，规范招生

程序，敦促和指导适龄儿童少年按时申请学位，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就读信息材料。对非深圳户籍儿童继续严格执行“1+5”文件和我市免费义务教育政策规定的就读条件，严把新生入学关。要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在招生开始前公示招生政策和就读条件、招生计划、招生地段、招生程序和办法、咨询投诉电话，招生结束时公示招生结果和新生名单。公办学校不得招收不符合就读条件或未经验证审核的新生和插班生。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不得擅自超计划招生。学校违规招生的，要追究校长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进一步规范招生和编班行为。公办学校要严格执行按地段免试就近入学的政策，不得招收地段外学生入读（接收分流除外），不得以各种名义和考试等方式择优招收新生和插班生；各校要严格执行省、市教育主管部门的编班管理规定，按照《罗湖区义务教育学校编班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校的编班实施方案报教科备案并在学校公示。要严格实行常态编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实验班和特长班。